## LN102-c

2000 年第 102 號法律公告

《2000年商品交易(帳目及審計)(修訂)規則》

(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《商品交易條例》

(第250章) 第109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則自 2000 年 6 月 12 日起實施。

2. 釋義

《商品交易(帳目及審計)規則》(第250章,附屬法例)第2條現予修訂——

- (a) 廢除 "結算所" 及 "經調整可接納資產淨值" 的定義;
- (b) 加入——
- ""速動資金" (liquid capital) 的涵義,與《財政資源規則》(2000年

第103號法律公告)中該詞的涵義相同;

"期貨或期權結算所" (futures or options clearing house) 的涵義,與《財政資源規則》 (2000年第 103號法律公告) 中該詞的涵義相同;"。

3. 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的表格

第 3(2) 條現予修訂,廢除 "經調整可接納資產淨值" 而代以 "速動資金"。

4. 核數師報告

第 4(b)(v) 條現予修訂,廢除 "經調整可接納資產淨值" 而代以 "速動資金"。

5. 修訂附表

附表的表格 2 現予修訂, 廢除所有 "結算所" 而代以 "期貨或期權結算所"。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

沈聯濤

2000年4月12日

註 釋

本規則修訂《商品交易(帳目及審計)規則》(第250章,附屬法例)藉以反映在新訂立的《財政資源規則》(2000年第103號法律公告)中已作出的修改。該等修改是設立一套有關速動資金的新規定,藉以取代原適用於商品交易商的經調整可接納資產淨值的規定。